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契約雇用課後照顧教師助理員契約書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以下稱甲方)因應學校教學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(以下稱乙方)擔任甲方時薪

契約雇用課後照顧教師助理員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109學年度第1學期、第2學期課後照顧申請表辦理。

二、契約期間：109年09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每週二12：30~15：55(不含寒假及國定假日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照顧特殊個案及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之學生等。
- (二)輔導學生體能訓練及生活常規指導。
- (三)配合學校教育需求，協助指導其它學生課業輔導或生活自理協助。
- (四)其他雙方同意進行之勞務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上班時間由業務單位依業務需要排定之。

五、工作報酬：以按時計酬方式計薪，每小時薪資158元，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乙方應於次月的3日前檢附簽到表，甲方在次月15個工作日內支給。

六、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：

- (一)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。
- (二)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。

七、乙方在僱用期間應按規定工作時間上班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；如有事必須請假時，應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乙方受僱甲方期間不得兼職。

八、本契約除依約定條件提前中止外，於僱用期間屆滿即告終止。乙方請假期間遇僱用期間屆滿者，本契約於僱用期間屆滿之日即為終止。

九、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提前立即終止本契約：

- (一)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。
- (二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- (三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- (四)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，情節重大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受教權。
- (五)故意損耗甲方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，致甲方受有損害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，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。

十、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甲得經一個月預告提前終止本契約：

- (一)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或學校班級數減班以致業務緊縮、經費或預算員額減少、依法令、政策不得繼續僱用。
- (二)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有工作不利、不堪勝任工作、違背有關規定或不接受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經甲方屢勸不聽仍未改善。

十一、僱用期間內，乙方若需提前解約，應於15日前提出書面預告，並經甲方同意後終止本契約。

十二、本契約除上述各項約定提前終止外，於僱用期間屆滿即告終止；若甲方為書面通知乙方，則視同不再續約。

十三、本契約依約定事項終止時，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，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，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後離職。

十四、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，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，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及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等法規之規定。

十五、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蕭妙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十六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十七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契約書一式5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餘由甲方分別存執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乙方：

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：校長 廖連喜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